

证券代码：835058

证券简称：黑油数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

证券

##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p>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p>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五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内容应完整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提案背景、参会方式（现场+网络）、授权委</p>

	托要求及联系人信息；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四条</b>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委托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号；</p> <p>(二) 受托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三) 委托事项（包括代为出席会议、代为表决等）；</p> <p>(四) 对各审议事项的明确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p> <p>(五) 委托期限及签署日期；</p> <p>(六) 自然人股东委托的，需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的，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明。《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公司，逾期提交的视为无效委托。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完整包含下列内容：（一）会议时间（含开始、结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基本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应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方式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导致公司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如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违规担保赔偿金额等）、间接损失（如商誉减值、融资成本增加等）或为追偿损失支付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应当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代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索赔诉讼，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追偿。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载明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质押期限、资金用途、质权人及风险提示等信息；公司应在收到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外披露该事项，相关文件由信息披露专门机构归档留存。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触发条件：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继承、赠与、司法拍卖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且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持股等安排支配公司股份达到 30%且拟继续增持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收购价格：要约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要约发出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最高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

股票存在公开交易价格，还应不低于要约发出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以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数据为准）。

**第四十九条 要约期限：**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 30 日，且不超过 60 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计算；要约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要约，不得减少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若出现竞争要约，收购人可延长要约期限，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第五十条 异议股东保护：**要约收购期间，股东有权选择接受要约（可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或拒绝要约（继续持有股份）；接受要约的股东应在要约期限内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渠道申报。收购完成后，若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收购人应在 30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减持、引入合格投资者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实施，确保股权分布合规。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形成《计票监票报告》，经参与人员签字后与会议记录一并归档。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三会会议程序的合规性：**（一）核查股东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次是否符合本章程及议事规则要求；（二）检查计票监票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执行情况，对违规情形提出整改意见；（三）审核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等文件的完整性，对缺失内容要求补充完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职信息披露人员，直接向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包括信息收集、审核、编制披露文件、报送监管机构及归档；
- （二）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信息沟通；

（四）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如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更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一）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数据、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亏损等）；（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披露前 10 日内，应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一）由证券部牵头，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容、来源及保密承诺等信息，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纪要、沟通记录等）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三）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备全国股转系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信息、利用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建议他人从事相关交易；公司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保密措施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及监管机构报告。

说明：本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全面要约收购”“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修订条款，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